

证券代码：874662

证券简称：建工资源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 年 6 月 1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

2024 年 6 月 17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交流，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投资互动关系，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

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公平性原则：公平、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

（二）合规性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四）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五）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树立尊重投资者及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

（二）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三）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

（四）提高公司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第五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时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有关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等规定，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六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投资者关系顾问；
- （五）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二）股东大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一对一沟通；
- （五）电子邮件及电话咨询；
- （六）现场参观；
- （七）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九条 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公司应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说明会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具体负责人及其职责

第十条 公司应当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未设董事会秘书的，应当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下述事宜，具体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主要包括：

（一）信息披露和沟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并与投资者沟通；

（二）定期报告：主持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

（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资料；

（四）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交易所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五）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六）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七）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八）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各分、子公司、全体员工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董事会秘书具体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接听投资者咨询电话、接待投资者现场来访，

做好相关预约、登记、记录工作，并做好书面备查记录。

第十二条 对于预约后上门来访的投资者，董事会秘书负责接待。接待来访者前，首先应请来访者提供其身份证明并备案登记，然后请来访者签署《现场调研（采访）沟通承诺书》。

第十三条 与来访投资者交流沟通的过程中，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会议记录，编制《投资者接待登记表》。

第十四条 公司重大业务开拓方面的媒体宣传与推介（广告除外），由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提供样稿，经公司领导审核后方能对外发布。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要求主动来到公司进行采访报道的媒体事先提供采访提纲，拟报道的文字资料应送公司领导审核后方可对外宣传。

第十六条 公司不得披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违规泄漏了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正式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十七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公司以适当形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应举行专题培训。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须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和主办券商报告，进行正式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举办，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 2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董事会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办法进行修改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属全国股转公司专用条款的，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实施。

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